#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鐵博籌行字第 1122003111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鐵博籌行字第 1152001682 號函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宜。
(四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機關首長兼任或由機關首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；**主計、人事機構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**，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處**其他組室指派**人員**擔**任之。
(二)本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。
(三)本小組由行政室擔任幕僚單位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業務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，專家學者列席諮詢得依法令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